

##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金)环罚〔2020〕10号

江西圣得利橡胶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支裕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7772374942K

地 址：金溪县对桥工业园区

#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接到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转办单后，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粉碎车间未采取有效除尘收集措施，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直接排放。

2、厂区原材料和废旧机械设备随意露天堆放在无“三防”措施的裸地上。

3、废机油未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处置，导致部分废机油与雨水流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7月14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现场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和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中：“粉碎车间未采取有效除尘收集措施”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；“厂区原材料和废旧机械设备随意露天堆放在无“三防”措施的裸地上”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；“废机油未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处置”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2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

（听证）告知书》{（金）环罚告字 [2020]10 号}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关于〈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〉（金）环罚听告书（2020）10 号的减免罚款申请》，申请减免罚款。鉴于你公司今年因疫情原因，导致资金紧张，经营困难，且在我局指出环境违法事实后，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并及时进行整改。经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通过，认为你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，决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你公司的罚款金额进行适当减免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）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对应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和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）》六十八条第（七）项、第七十五条第（十一）项对应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通过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对第一项违法行为处二万二千元罚款；
- 2、对第二项违法行为处一万三千元罚款；
- 3、对第三项违法行为顶额处于三万元罚款；

合计六万五千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县财政局汇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
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或者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